

#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 1、基本信息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### 2、人员信息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，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5 人，注册会计师共 351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 人。

### 3、业务规模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8,278.95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5,825.2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5,981.91 万元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年度（2023 年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0 家，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,062.18 万元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4 家。

### 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,000 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事项事前获得审计委员会同意。

## 二、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职业规范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和时间进度安排。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，其中包括收入确认、成本核算、应收账款、合并报表、关联交易等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，保障了公司年报工作按时完成。

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

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3年4月6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在正式审计进场前，2024年1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会上认真听取并审阅了事务所关于公司年报预审情况汇报、年审工作计划等相关材料，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在审计过程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协调，并两次发函督促其按照审计计划及时完成审计工作，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。

（四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，2024年4月22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三次会议，会上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3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审计项目组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客观、审慎的态度，诚实、诚信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2024年4月27日